

附件

菊园新区“谁执法谁普法”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

一、行政执法部门重点宣传本部门行政法律法规，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

序号	部门	“七五”普法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任务
1	安监所	负责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城管中队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3	房管所	负责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4	水务所	负责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5	市场所	负责商标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6	派出所	负责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枪支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二、新区机关各职能部门重点宣传与本部门职能工作相匹配的法律法规

序号	部门	“七五”普法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任务
1	组织人事科	负责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党政办	负责保密法、档案法、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3	监察办	负责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4	武装部	负责人民防空法、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5	财经科	负责宣传普及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价格法、反垄断法、中小企业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对外贸易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反垄断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6	城建办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负责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负责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7	审计科	负责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8	综治办	负责禁毒法、反恐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居住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9	信访办	负责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0	社发科	负责教育法、教师法、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1	社区科	负责婚姻法、收养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法、城市居民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2	农办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农业法、渔业法、畜牧法、水污染防治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3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负责社会救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4	财政所	负责预算法、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监督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5	联勤中心	负责绿化、市容、环卫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在服务管理工作中,配合相关执法部门普及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16	社区党建服务中心(文化中心)	配合做好党内各项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7	规资所	负责宣传普及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18	司法所	负责宪法、律师法、公证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9	征收办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政策条例的宣传普及工作。

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残联等社会团体重点宣传面向特定社会群体的权益保障和权利促进的法律法规

序号	部门	“七五”普法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任务
1	总工会	负责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团工委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3	妇联	负责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4	社区科、统战科	负责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